

90kt/a 电池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多聚磷酸及联产 10kt/a 高品质五氧化二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90kt/a 电池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多聚磷酸及联产 10kt/a 高品质五氧化二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目前《90kt/a 电池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多聚磷酸及联产 10kt/a 高品质五氧化二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B65vZ9YylxPzzStMyC9eg](https://pan.baidu.com/s/14B65vZ9YylxPzzStMyC9eg) 提取码：twib 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范围之外人员也可针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邮箱：1564183828@qq.com 电话：18786732861

地址：开阳县双流镇双永村下窑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单位：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